

ICS 01.040.01

A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24

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规范 术语

Specification relating to the work of TBT and SPS—Vocabulary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关键概念	1
3.2 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的通用概念.....	6
3.3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相关的概念.....	9
3.4 技术法规相关的概念	11
3.5 标准相关的概念	14
3.6 合格评定相关的概念	16
参考文献.....	21
索引.....	2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规范》系列标准已经发布了以下几个部分：

- 第1部分：术语
- 第2部分：通报
- 第3部分：评议

本文件是《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规范》系列标准的第1部分。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由全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评估与服务标准化工作组(SAC/SWG 3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言

随着全球自由贸易特别是区域贸易的蓬勃发展，以世贸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协定）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协定）为基础的自由贸易协定和区域贸易协定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以技术规则即标准、技术法规、合格评定程序为核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已成为影响货物贸易的极为重要的因素，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也变得更加重要。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的规范化对高效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促进国际贸易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正在制定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规范》系列标准为规范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和全面指导。

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涉及到很多专业词汇和术语，由于缺乏统一的术语和定义而导致同一个英文词汇在不同部门和不同人翻译和应用上的混乱，影响了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的规范性。本文件确定了技术性贸易措施领域的关键术语、工作层面涉及的术语以及技术性贸易措施各组成部分的常用术语，对相关工作者准确使用技术性贸易措施规范性术语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规范 术语

1 范围

本文件确定了技术性贸易措施领域相关的术语及定义。

本文件适用于从事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人员在工作交流、撰写文章和报告，以及在中外文技术性贸易措施资料互译时规范化使用相关词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关键概念

3.1.1

技术性贸易壁垒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

WTO 成员在其认为适当的程度或水平内，为实现合法目标（3.1.23）而采取的技术性措施（3.1.3），这些措施的实施可能对国际贸易造成障碍。

注：技术性措施包括：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性评定程序。

3.1.2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S

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而采用或实施的必要措施，包括所有相关的法律、法令、法规、要求和程序，特别包括：最终产品标准；工序和生产方法；检验、检查、认证和批准程序；检疫处理，包括与动物或植物运输有关的或与在运输过程中为维持动植物生存所需物质有关的要求；有关统计方法、抽样程序和风险评估方法的规定；以及与粮食安全直接有关的包装和标签要求。

注1：SPS措施用于下列目的：

- (a) 保护成员领土内的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免受虫害、病害、带病有机体或致病有机体的传入、定居或传播所产生的风险；
- (b) 保护成员领土内的人类或动物的生命或健康免受食品、饮料或饲料中的添加剂、污染物、毒素或致病有机体所产生的风险；
- (c) 保护成员领土内的人类的生命或健康免受动物、植物或动植物产品携带的病害，或虫害的传入、定居或传播所产生的风险；
- (d) 防止或控制成员领土内因虫害的传入、定居或传播所产生的其他损害。

注2:这些措施的实施方式不得构成在情形相同的成员之间任意的或不合理的歧视手段或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

[来源:《WTO/SPS协定》前言和附件A]

3.1.3

技术性措施 **technical measures**

国际贸易中的产品的特性、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

3.1.4

技术性贸易措施 **Technical Measures to Trade**

《WTO/TBT协定》和《WTO/SPS协定》所涵盖的所有技术性措施的总称。

3.1.5

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贸组织 **WTO**

唯一一个处理经济体间贸易规则的全球性国际组织。

注1:核心是由世界上大多数贸易经济体谈判签署并在其最高权力机关获得批准的WTO协议。

注2:目的是确保贸易尽可能顺畅、可预测和自由地流动。

注3:主要职能包括贸易规则谈判、贸易规则执行监督以及贸易争端的处理。

[来源: 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whatis_e.htm]

3.1.6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关贸总协定 **GATT**

政府间缔结的有关关税和贸易规则的多边国际协定。

注1:关贸总协定包括1947年和1994年两个版本。

注2:关贸总协定表示国际组织时,是指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

3.1.7

东京回合 **Tokyo Round**

1973年9月至1979年7月举行的关贸总协定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

注:《技术性贸易壁垒规范》(《WTO/TBT协定》的前身)在东京回合谈判达成。

3.1.8

乌拉圭回合 **Uruguay Round**

1986年9月至1994年4月举行的关贸总协定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

注:《WTO/TBT协定》和《WTO/SPS协定》在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

3.1.9

自由贸易协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自贸协定 **FTA**

独立关税主体之间以自愿结合方式就贸易自由化及其相关问题达成的协定。

注:在WTO文件中,FTA与优惠贸易协定(PTA)、关税同盟协定(CUA)一道,都纳入区域贸易协定(RTA)的范围。

3.1.10

区域贸易协定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

特定国家或地区之间的优惠贸易安排。

注1: 区域间签订优惠性的贸易协定, 使区域内贸易比区域外贸易自由化程度高。

注2: 区域贸易协定是对世贸组织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签订协定的成员彼此给予的优惠待遇不必按照世贸组织最惠国待遇原则给予区外的世贸组织成员。世贸组织成员承认区域贸易协定的合法作用, 其目的是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贸易, 但不提高对第三方的贸易壁垒。

注3: 在世界贸易组织中, 区域贸易协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伙伴之间的任何互惠贸易协定, 不一定属于同一区域。截至2016年6月, 所有世贸组织成员都有有效的区域贸易协定。

3.1.11

货物贸易理事会 Council for Trade in Goods

由世贸组织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在总理事会下设立的机构。

注1: 于1995年成立, 在总理事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行使相应协定规定的职能以及总理事会赋予的其它职能。

注2: 货物贸易理事会有11个处理具体问题(如农业、市场准入、补贴、反倾销措施等)委员会。这些委员会由所有世贸组织成员组成。

3.1.12

争端解决机构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

世贸组织中负责仲裁和解决成员之间贸易纠纷的机构。

3.1.13

贸易壁垒 barriers to trade

经济体对商品或服务的自由进出口采取的限制措施。

注: 就货物贸易而言, 贸易壁垒一般包括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

3.1.14

非关税壁垒 non-tariff barriers**非关税措施 NTMs**

以非关税形式呈现的贸易壁垒。

注: 主要包括技术性贸易壁垒、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贸易救济措施(如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与农产品相关的贸易措施(如特别保障措施、关税配额、出口补贴)等。

3.1.15

国际机构或体系 international body or system

成员资格至少对所有成员的有关机构开放的机构或体系。

[来源: 《WTO/TBT协定》附件1]

3.1.16

区域机构或体系 regional body or system

成员资格仅对部分成员的有关机构开放的机构或体系。

[来源: 《WTO/TBT协定》附件1]

3.1.17

中央政府机构 central government body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各部和各部门或所涉活动受中央政府控制的任何机构。

[来源：《WTO/TBT协定》附件1]

3.1.18

地方政府机构 local government body

中央政府机构以外的政府机构（如州、省、地、市、县），其各部或各部门或所涉活动受此类政府控制的任何机构。

[来源：《WTO/TBT协定》附件1]

3.1.19

非政府机构 non-governmental body

中央政府机构和地方政府机构以外的机构，包括有执行技术法规的法定权力的非政府机构。

[来源：《WTO/TBT协定》附件1]

3.1.20

国民待遇 national treatment

WTO 成员给予源自其他成员产品的待遇不低于原产于本国同类产品的待遇。

注：该原则作为WTO基本原则之一，适用于《WTO/TBT协定》涵盖的所有三类措施：技术法规（第2.1条）、标准（附件3.D）和合格评定程序（第5.1.1条）以及《WTO/TBT协定》中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3.1.21

最惠国待遇 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

WTO 成员给予源自任何成员产品的待遇不低于给予其他成员同类产品的待遇。

注：该原则作为WTO基本原则之一，适用于《WTO/TBT协定》涵盖的所有三类措施：技术法规（第2.1条）、标准（附件3.D）和合格评定程序（第5.1.1条）以及《WTO/TBT协定》中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3.1.22

非歧视原则 non-discrimination principle

WTO 成员给予源自任何成员进口产品的待遇不低于其给予本国同类产品或来自任何其他成员同类产品的待遇。

注1：包括国民待遇（3.1.20）和最惠国待遇（3.1.21）。

注2：在《WTO/TBT》协定中，非歧视原则体现在2.1条，5.1条，5.1.1条和附件3D；在《WTO/SPS协定》中非歧视原则第2条。

3.1.23

透明度原则 transparency

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技术性贸易措施领域规定其成员应公布和通报技术性贸易措施，设立咨询点和通报机构。

注1：通报义务在《WTO/TBT协定》中体现在2.9, 2.10, 3.2, 5.6, 5.7, 7.2, 15.2条；在《WTO/SPS协定》中体现在附件B；

注2：设立咨询点义务在《WTO/TBT协定》体现在10.1和10.3；在《WTO/SPS协定》中体现在附件B；

注3：设立通报机构义务在《WTO/TBT协定》第10.10条，在《WTO/SPS协定》中体现在附件B；

注4：公布要求在《WTO/TBT协定》体现在技术法规（第2.9.1和2.11条）、标准（附件3第J和O段）和合格评定程序（第5.6.1和5.8条）；在《WTO/SPS协定》中体现在附件C；

注5：该原则旨在促进信息交流、规制合作和可预测性，减少潜在的贸易摩擦。

3.1.24

贸易限制最小化原则 **minimization of trade restrictions**

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之一，确保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制定、采纳或实施不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注1：法规的贸易限制性不得超过实现合法目标的必要性。

注2：要求一项措施的贸易限制性与该措施试图减轻或解决贸易限制的风险之间有一定程度的“相称性”。

注3：该原则体现在《WTO/TBT协定》2.2, 12.3；《WTO/SPS协定》第5条和附件C中。

3.1.25

国际标准协调原则 **harmoniz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世贸组织要求各成员将国际标准作为其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基础。

注1：《WTO/TBT协定》第2.4条、第5.4条、附件3第F款规定了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

注2：《WTO/SPS协定》认定了三个标准制定机构[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共同管理的食品法典委员会（CAC）、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制定的标准是国际标准。

3.1.26

等效原则 **equivalent principle**

只要确信其他成员的技术性贸易措施足以实现与本国的措施相同的目标即可将其作为同等效力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予以接受。

3.1.27

特殊与差别待遇原则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之一，在实施世贸组织协定时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特殊的技术水平、经济和贸易发展状况，给予发展中国家特殊和有差别的待遇。

注1：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对发展中国家宽松的实施要求。

注2：该原则在《WTO/TBT 协定》中体现在第 11、12 条，在《WTO/SPS 协定》中体现在附件 C。

3.1.28 质量基础设施 **Quality Infrastructure, QI**

依赖计量、标准、认可、合格评定和市场监管等要素来支持和提升产品、服务、过程的质量、安全、环保所需的组织、政策、相关法律法规框架和实践所构成的体系。

注：QI 的最新概念由国际质量基础设施网络（INetQI）提出，该网络由 12 个国际组织于 2018 年在日内瓦成立，旨在加强全球质量基础设施的理解和实施。

[来源：<https://www.inetqi.net/documentation/quality-infrastructure-definition>，有修改]

3.2 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的通用概念

3.2.1

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 **The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委员会**

根据《WTO/TBT 协定》第 13 条设立的旨在监督管理该协定的实施并促进其目的实现而进行相关事宜磋商的机构。

注：委员会由所有WTO成员的代表组成，采取例会机制。

3.2.2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 **The 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S委员会**

根据《WTO/SPS 协定》第 12 条为实施该协定并促进其目标实现履行所必须的职能设立的为磋商提供经常性场所的机构。

注：委员会由所有WTO成员的代表组成，采取例会机制。

3.2.3

TBT例会 **TBT regular meeting**

TBT 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召开的三次会议，主要包括特别贸易关注、TBT 协议执行情况审核、专题交流、双边磋商等内容。

3.2.4

SPS例会 **SPS regular meeting**

SPS 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召开的三次会议，主要包括特别贸易关注、SPS 协议执行情况审核、专题交流、双边磋商等内容。

3.2.5

合法目标 **legitimate objectives**

世贸组织允许各成员为保障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保护环境这五个合理目的而制定、采纳和实施必要措施。这五个合理目的就是合法目标。

3.2.6

不必要的障碍 **unnecessary obstacle**

WTO 成员在制定和实施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时，对贸易的限制超出了为实现预期合法目标所必须的限度。

注：《WTO/TBT 协定》特别指出各成员在制定和实施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时，应考虑各发展中国家成员特殊的发展、财政和贸易需要，以免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出口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WTO/TBT 协定》第 2.2 条、12.3 条]

3.2.7

性能导向 **performance-oriented**

《WTO/TBT 协定》规定的技术法规和标准应按照产品的性能而不是按照其设计或描述来制定。

[来源：《WTO/TBT 协定》第 2.8 条和附件 3]

3.2.8

合理时间 **reasonable time**

成员在通过制修订技术法规和标准前应留出一定的时间供其他成员进行评议、提出异议或建议，以便进行充分的磋商和协商。

注：评议的合理时间相关要求体现在《WTO/TBT 协定》第 2.9.4 条、附件 3 第 L 款和《WTO/SPS 协定》附件 B；合理时间通常是 60 天。

3.2.9

合理时间间隔 **reasonable interval of time**

世贸组织为使出口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生产者有时间使其产品和生产方法适应进口成员的要求而规定的各成员应在技术法规的公布和生效之间留出的时间间隔。

注：合理时间间隔相关要求体现在《WTO/TBT 协定》第 2.12 条、附件 3 第 L 款和《WTO/SPS 协定》附件 B；合理时间间隔通常为 6 个月。

3.2.10

通报 **notification**

WTO 成员根据《WTO/TBT 协定》《WTO/SPS 协定》向其他成员告知其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法规、标准或合格评定程序及其变化情况。

3.2.11

常规通报 regular notification

WTO 成员对于处在草案阶段或征求意见阶段的新制定或修订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通过 WTO 秘书处向其他成员作出的通报（3.2.10）。

3.2.12

紧急通报 notification of emergency measures

WTO 成员在面临安全、健康、环境保护或国家安全等紧急问题或威胁而需要立即发布措施时所采用的通报（3.2.10）形式。

3.2.13

补遗通报 notification of addendum

WTO 成员为其已发布的通报提供额外信息或变更信息时所采用的通报（3.2.10）形式。

注：适用的情形包括 WTO 成员对已通报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延长评议期、更改拟定的批准日期、公布或生效日期、修改措施的内容或适用范围以及措施发生其他实质性变化，如措施被撤销、变更紧急措施有效期限等。

3.2.14

勘误通报 notification of corrigendum

WTO 成员更改其已发布的原通报措施中的错误信息时所采用的通报（3.2.10）形式。

3.2.15

修订通报 notification of revision

WTO 成员已通报的技术性贸易措施被重新起草或者部分内容发生实质性变更，再行通报时所采用的通报（3.2.10）形式。

3.2.16

评议 comment, comment on notification

WTO 成员依据《WTO/TBT 协定》和《WTO/SPS 协定》的相关规定，对其他成员通报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必要性、合理性、科学性以及是否对贸易造成不必要障碍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表达关注和诉求的活动。

3.2.17

评议期 comment period

对 WTO 成员通报的技术性贸易措施提出意见的期限。

3.2.18

特别贸易关注 specific trade concern, STC

WTO 成员对其他成员已实施、拟实施的给贸易带来重大影响的技术性贸易措施表达关注，提出质疑，进行磋商。

3.2.19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 TPRM

WTO对成员的贸易政策定期监督的一项重要机制,也是WTO透明度原则的重要体现。

注1: 审议包括成员的宏观经济政策、发展目标和发展需求以及所处的外部经济环境,旨在督促成员政府遵守WTO规则和履行入世承诺。本机制既可增强外界对有关成员贸易政策与环境的了解,也可获得对本国在世界贸易体制下行为实绩的信息反馈。

注2: WTO所有成员都要被审议,接受审议的频率取决于该成员在世界货物和服务贸易总额中所占的比重。

3.2.20

贸易政策审议机构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TPRB

世贸组织对成员实施贸易政策审议的机构。

注: 由WTO所有成员组成,该机构与WTO总理事会平行。

3.2.21

年度审议 annual review

TBT委员会每年对《WTO/TBT协定》的执行和应用情况进行的审查与评估。

3.2.22

三年审议 triennial review

TBT委员会每三年对《WTO/TBT协定》的执行和应用情况进行的审查与评估。

3.2.23

贸易损害调查 Trade loss investigation

对技术性贸易措施带来的贸易损害开展的调查评估。

3.2.24

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统计调查 statistical survey on the impact of technical measures to trade

每年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的对上一自然年度我国出口受国外技术贸易措施影响情况的企业抽样调查。

3.2.25

咨询 enquiry

针对国内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包括措施全文、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措施中的具体规定、技术性问题以及相关数据等方面的内容进行询问和答复的活动。

3.2.26

咨询点 enquiry point

成员为履行透明度义务设立的机构,负责对其他成员有关技术性贸易措施领域的问题作出答复,并提供相关文件。

3.3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相关的概念

3.3.1

协调 harmonization

不同成员以国际标准为基础制定、承认和实施相同主题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3.3.2

风险评估 risk assessment

根据可能适用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评价虫害或病害在进入成员领土内传入、定居或传播的可能性,及评价相关潜在的生物学后果和经济后果;或评价食品、饮料或饲料中存在的添加剂、污染物、毒素或致病有机体对人类或动物的健康所产生的潜在不利影响。

[来源:《WTO/SPS 协定》附件 A 定义]

3.3.3

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uidelines and recommendations

《WTO/SPS协定》所认定的三个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指南和建议。

注1:对于粮食安全,指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与食品添加剂、兽药和除虫剂残留物、污染物、分析和臭氧方法有关的标准、指南和建议及卫生惯例的守则和指南;

注2:对于动物健康和寄生虫病,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主持制定的标准、指南和建议;

注3:对于植物健康,指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主持下与在该公约范围内运作的区域组织合作制定的标准、指南和建议。

3.3.4

适当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保护水平 appropriate level of sanitary or phytosanitary protection

成员制定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以保护其领土内的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的成员所认为适当的保护水平。

[来源:《WTO/SPS 协定》附件 A 定义]

3.3.5

病虫害疫区 pest- or disease-infested area

由主管机关确认的发生特定虫害或病害的地区，无论是一国的全部或部分地区，还是几个国家的全部或部分地区。

3.3.6

病虫害非疫区 **pest- or disease-free area**

由主管机关确认的未发生特定虫害或病害的地区，无论是一国的全部或部分地区，还是几个国家的全部或部分地区。

注：病虫害非疫区可以包围一地区、被一地区包围或毗连一地区，可在一国的部分地区内，或在包括几个国家的部分或全部地理区域内，在该地区内已知发生特定虫害或病害，但已采取区域控制措施，如建立可限制或根除所涉虫害或病害的保护区、监测区和缓冲区。

[来源：《WTO/SPS 协定》附件 A 定义]

3.3.7

病虫害低度流行区 **area of low pest or disease prevalence**

由主管机关确认的特定虫害或病害发生水平低、且已采取有效监测、控制或根除措施的地区，该地区可以是一国的全部或部分地区，也可以是几个国家的全部或部分地区。

[来源：《WTO/SPS 协定》附件 A 定义]

3.4 技术法规相关的概念

3.4.1

法规 **regulation**

由政府或者相关权力机关制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官方文件。

3.4.2

技术法规 **technical regulation**

规定强制执行的产品特性或其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包括适用的管理规定在内的文件。

注：技术法规还可包括或专门规定适用于产品、工艺或生产方法的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

[来源：《WTO/TBT 协定》附件1]

3.4.3

良好规制实践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 GRP**

政府和组织为提高规制的质量（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所制定的最佳做法和程序。

示例：内部协调（整体政府方法）、透明度和公共协商以及规制影响评估（RIA）。

注：良好规制实践有助于改进和有效履行《WTO/TBT 协定》下的实质性义务。

[来源：WTO/TBT 手册第 3 版，原文：Good regulatory practice (GRP) describes best practices and procedures developed by governments and rganizations to improvethethe quality of regulation.]

3.4.4

规制影响评估 **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 RIA**

旨在帮助评估规制对经济的潜在影响，为政策决策提供信息的工具。

注：可与其他评估社会和环境对政策制定影响的工具一起使用。

3.4.5

国际规制合作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Cooperation, IRC**

推广良好规制做法（GRP）的有效手段；可以通过增进对规制制度的相互了解，在贸易伙伴之间建立信任，从而支持旨在消除不必要的贸易壁垒的努力。

注：IRC主要包括：一是对国内政策的制定、修改和实施提出可协调的规则要求，包括GRP及规制影响评估等；二是建立程序或制度框架来推动国内规制事项的公开透明，如WTO相关“透明度”机制等；三是对国内规制实现统一，如制定国际标准、开展互认安排等。

3.4.6

规制自主权 **regulatory autonomy**

WTO 成员在不违反 WTO 各规则的前提下所享有的设定规制目标、制定、采用和实施规制措施的自由权。

3.4.7

规制一致性 **regulatory coherence**

在规制措施的计划、设计、公布、实施以及审议过程中运用良好规制实践，促进国内政策目标的实现和政府间的规制合作，并推动国际贸易、投资、经济增长与就业。

3.4.8

权力机关 **authority**

具有法律上的权力和权利的机构。

注：权力机关可以是区域、国家或地方的。

[来源：GB/T 20000.1—2014, 6.6]

3.4.9

法规制定机关 regulatory authority

负责编制或通过法规的权力机关。

[来源：GB/T 20000.1—2014, 6.6.1]

3.4.10

欧盟条例 regulations

欧盟法规的一种类型，一经生效即自动、统一地适用于所有欧盟国家，而无需转化为国家法律。它们对所有欧盟国家都具有全面的约束力。

[来源：<https://commission.europa.eu/law/law-making-process>]

3.4.11

欧盟指令 directives

欧盟法规的一种类型，规定了欧盟成员应实现的具有约束力的目标，成员可自由选择其认为合适的方式来实现这些目标。欧盟成员必须采取措施将其纳入国家法律，成员政府必须向欧盟委员会通报这些措施。

注：成员国必须采取措施在指令通过时设定的最后期限之前（一般在2年内）将其转化为本国法律，以实现指令设定的目标。当一个国家不转换指令时，欧盟委员会可提起侵权诉讼。

[来源：<https://commission.europa.eu/law/law-making-process>]

3.4.12

欧盟决定 decisions

欧盟法规的一种类型，具有全面约束力。如果明确指出其对象，则仅对对象具有约束力。

[来源：<https://commission.europa.eu/law/law-making-process>]

3.4.13

肯定列表制度 positive list system

为加强食品（包括可食用农产品）中农业化学品（包括农药、兽药和饲料添加剂）残留管理而制定的一项制度要求。

注：由日本发起制定实施后（2006年5月26日起执行），其他一些国家逐渐效仿。肯定列表用于限制相关产品中可以使用的物质、成分的范围。未列入清单的物质或成分被默认为禁止使用。

3.4.14

强制性标准 mandatory standards

根据法律设定的或由法规引用的强制执行的标准。

示例：中国的强制性标准、泰国的强制性标准。

注：目前全球只有少数国家有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标准一般作为技术法规向WTO通报。

3.4.15

协调标准 **harmonised standards**

应欧盟委员会提出并采用，由欧洲标准化组织（CEN、CENELEC 或 ETSI）制定的适用欧盟协调立法的欧洲标准。

3.4.16

定期审查 **periodic review**

对已经制定并实施的技术法规进行定期性的评估和检查，以评估其实施的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是否需要更新或修改。

3.4.17

必要性检验 **necessity test**

WTO 争端解决机构对 WTO 成员技术法规的贸易限制性、技术法规对实现合法目标的贡献程度以及不履行可能产生的风险的评估分析。

注 1：必要性检验是 WTO 为了平衡保护成员方国内管制主权和渐进推进贸易自由化这两个目标，通过必要性标准来审查成员方采取的措施与其追求的目标之间的关系，从而确定该措施是否符合 WTO 协定的过程。

注 2：在 GATT/WTO 争端解决实践中，既有许多争端申诉方以必要性检验条款为依据，指控被诉方的贸易限制措施违反多边贸易规则，也有不少被诉方援引必要性检验条款作为其贸易限制措施的免责理由。

[来源：《世贸组织 1995-2013 上诉机构报告和裁决汇编》和《世贸组织分析索引：世贸组织法律和实践指南》]

3.4.18

合法性审查 **legality review**

WTO 争端解决机构对技术法规是否符合 WTO 规则而作出的审查。

3.5 标准相关的概念

3.5.1

标准 **standard**

经公认机构批准的、规定非强制执行的、供通用或重复使用的产品或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的规则、指南或特性的文件。

注：标准还可包括或专门规定适用于产品、工艺或生产方法的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

[来源：《WTO/TBT 协定》附件 1]

3.5.2

国际标准 **international standard**

由公认的国际标准制定机构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组织制定、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3.5.1）。

注1：《WTO/SPS 协定》相关的国际标准指食品法典委员会（CAC）、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制定的标准。

注2：TBT 委员会（3.3.1）要求国际标准按照2000年该委员会发布的《委员会关于制定与本协定第2、5条和附件3有关的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的原则的决定》中规定的6项原则制定。

3.5.3

国际标准制定机构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dy**

国际标准化机构 **international standardizing body**

以经济体政府为成员加入、成员和领导层具有广泛的国际性、专门制定供全球适用的标准（3.5.1）的机构。

3.5.4

标准化机构 **standardizing body**

公认的从事标准化活动的机构。

[来源：GB/T 20000.1-2014, 6.3]

3.5.5

中央政府标准化机构 **central government standardizing body**

由中央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负责制定、批准或采纳标准。

3.5.6

区域标准化机构 **regional standardizing body**

由多个经济体的政府组成或由它们授权的区域性机构，负责制定、批准或采纳区域技术标准。

3.5.7

非政府标准化机构 **non-governmental standardizing body**

一个不属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其他政府机构的实体，专门负责制定、批准或采纳技术标准。

3.5.8

标准技术机构 **standard technical body**

负责制定、审核技术标准和规范，以确保产品、过程和服务满足特定的质量和安全要求的机构。

注：标准技术机构一般包括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和特别工作组（SWG）。

3.5.9

良好行为规范 code of good practice

WTO成员的标准化机构或WTO成员参加的标准化机构在制定、采用和实施标准过程中应接受和遵守的准则。

[来源：《WTO/TBT协定》第4.1条和附件3]

3.5.10

技术委员会 Technical Committee, TC

由特定领域的专家组成的标准技术机构。

注：技术委员会通常负责规划、制定或协调其指定领域的标准。

3.5.11

国际标准制定原则 principl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为确保国际标准的广泛适用性和接受度，在制定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时应遵循的核心方法和指导准则。

注：WTO 框架下的国际标准应按 TBT 委员会于 2000 年发布的关于国际标准制定的六项原则制定。

[来源：2000 年 11 月 13 日世贸组织发布的文件 G/TBT/9，附件 4]

3.5.12

透明度 transparency

TBT 委员会对国际标准制定的六项要求之一，即国际标准制定机构在工作计划、标准提议及最终结果等关键环节提供明确、易于获取的信息，确保 WTO 所有成员都能访问。

[来源：2000 年 11 月 13 日世贸组织发布的文件 G/TBT/9，附件 4]

3.5.13

开放性 openness

TBT 委员会对国际标准制定的六项要求之一，即国际标准化机构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成员有机会参与标准制定的各个阶段。

[来源：2000 年 11 月 13 日世贸组织发布的文件 G/TBT/9，附件 4]

3.5.14

公正性和共识性 impartiality and consensus

TBT 委员会对国际标准制定的六项要求之一，即标准制定过程中的公平性，确保无偏袒，并在制定中寻求所有参与者的共识。

[来源：2000 年 11 月 13 日世贸组织发布的文件 G/TBT/9，附件 4]

3.5.15

有效性和相关性 effectiveness and relevance

TBT 委员会对国际标准制定的六项要求之一，即标准制定时关注并有效响应各成员监管需求、市场需求和科技发展。

注：旨在服务 WTO 成员的利益，促进国际贸易，预防不必要的贸易壁垒。

[来源：2000 年 11 月 13 日世贸组织发布的文件 G/TBT/9，附件 4]

3.5.16

一致性 **coherence**

TBT 委员会对国际标准制定的六项要求之一，即标准制定时考虑与其他国际标准化机构的合作和协调，避免工作冲突或重叠。

[来源：2000 年 11 月 13 日世贸组织发布的文件 G/TBT/9，附件 4]

3.5.17

发展维度 **development dimension**

发展中国家参与度 **participation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TBT 委员会对国际标准制定的六项要求之一，即标准制定时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局限性，特别是无法有效参与的情况。

[来源：2000 年 11 月 13 日世贸组织发布的文件 G/TBT/9，附件 4]

3.6 合格评定相关的概念

3.6.1

合格评定 **conformity assessment**

满足技术法规或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的证明。

[来源：GB/T 27000-2023，3.1，有修改]

3.6.2

合格评定程序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任何直接或间接用以确定是否满足技术法规或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的程序。

注：合格评定程序包括抽样、测试、检查、评估、符合性的验证和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以上各项组合的程序。

[来源：《WTO/TBT 协定》附件 1]

3.6.3

合格评定机构 **conformity assessment body**

实施除认可（3.6.7）外的合格评定活动的机构。

[来源：GB/T 27000-2023，3.6]

3.6.4

合格评定制度 **conformity assessment system**

管理相似或相关合格评定方案（3.6.5）的一组规则和程序。

注：合格评定制度可以在国际、区域、国家、地区或行业的层面上运作。

[来源：GB/T 27000-2023， 3.8]

3.6.5

合格评定方案 **conformity assessment scheme**

合格评定计划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gramme**

一组描述合格评定对象（3.6.9）、识别规定要求并提供实施合格评定（3.6.1）方法的规则和程序。

[来源：GB/T 27000-2023， 3.9]

3.6.6

认证 **certification**

与合格评定对象（3.6.9）有关的第三方证明，认可（3.6.7）除外。

[来源：GB/T 27000-2023， 6.6]

3.6.7

认可 **accreditation**

与合格评定机构（3.6.3）相关的第三方证明，正式证明其在执行特定的合格评定活动时的能力、公正性和一致性。

[来源：GB/T 27000-2023， 6.7， 有修改]

3.6.8

认可机构 **accreditation body**

实施认可（3.6.7）的权威机构。

注：认可机构的权威性可能源自政府、公共权威机构、合同、市场认同或方案所有者。

[来源：GB/T 27000-2023， 3.7]

3.6.9

合格评定对象 **object of conformity assessment**

满足技术法规或标准中的相关要求适用的实体。

示例：产品、过程、服务、体系、装置、项目、数据、设计、材料、宣称、人员、机构或组织，或者其中的任意组合。

[来源：GB/T 27000-2023， 3.2， 有修改]

3.6.10

准入 **access**

准入计划 **access to a scheme**

申请者从合格评定方案（3.6.5）实施机构获得合格评定（3.6.1）服务的机会。

[来源：GB/T 27000-2023， 3.10]

3.6.11

抽样 **sampling**

合格评定对象（3.6.9）的相关材料或数据的选取和（或）收集。

[来源：GB/T 27000-2023，5.1，有修改]

3.6.12

检测 testing 测试

按照程序确定合格评定对象（3.6.9）的一个或多个特性。

注1：程序可能用以控制检测中的变量，从而提高结果的准确性或可靠性。

注2：检测的结果可能用规定的单位或与达成一致的参照物的客观对比来表达。

注3：检测的输出可能包括对于检测结果和规定要求满足情况的评论（如意见和解释）。

[来源：GB/T 27000-2023，5.2]

3.6.13

检查 inspection 检验

对合格评定对象（3.6.9）的检查，确定其与具体要求的符合性，或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确定其与通用要求的符合性。

[来源：GB/T 27000-2023，5.3]

3.6.14

审核 audit

获取与合格评定对象（3.6.9）有关的信息并进行客观评价，以确定规定要求的满足程度的过程。

注1：在进行审核之前明确规定要求，以便获取相关信息。

注2：审核对象的例子有管理体系、过程、产品和服务。

注3：以认可为目的的审核过程称为“评审”。

[来源：GB/T 27000-2023，5.4]

3.6.15

同行评估 peer assessment, peer evaluation

协议组中其他机构或候选机构的代表根据规定要求对某机构的评价。

注1：“候选机构”的概念包括正在组建一个新协议组的情况，因为此时组中还没有机构。

[来源：GB/T 27000-2023，5.7，有修改]

3.6.16

声明 declaration

第一方证明。

[来源：GB/T 27000-2023，6.5]

3.6.17

批准 approval

根据明示的目的或条件，对销售或使用的产品、服务或过程的许可。

注1：可能将满足规定要求或完成规定程序作为批准依据。

注2：批准可能依据合格评定方案（3.6.5）的范围而作出。

[来源：GB/T 27000-2023， 8.1]

3.6.18

指定 **designation**

政府对合格评定机构（3.6.3）从事规定的合格评定活动的授权。

注：“指定”有时称为“公告”。

[来源：GB/T 27000-2023， 8.2]

3.6.19

接受 **acceptance**

合格评定结果的接受 **acceptance of conformity assessment results**

对其他人员或组织提供的合格评定结果的使用。

注：“合格评定结果”表示任何合格评定活动的输出（如报告或证书），并可能包含不符合的发现。

[来源：GB/T 27000-2023， 8.6]

3.6.20

确认 **validation**

审定

通过提供满足规定要求的客观证据，对特定预期用途或应用的合理性予以认定。

注：能用于认定有关预期用途的声明中所宣称的信息。

[来源：GB/T 27000-2023， 5.5， 有修改]

3.6.21

验证 **verification**

核查

通过提供规定要求已得到满足的客观证据，对真实性予以认定。

注：能用于认定有关已发生事件或已获取结果的声明中所宣称的信息。

[来源：GB/T 27000-2023， 5.6， 有修改]

3.6.22

复核 **review**

针对合格评定对象（3.6.9）满足规定的情况，对选取和确定活动及其结果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的审查。

[来源：GB/T 27000-2023， 6.1， 有修改]

3.6.23

证明 attestation

根据决定发布的声明，证实规定要求已得到满足。

[来源：GB/T 27000-2023，6.3，有修改]

3.6.24

监督 surveillance

以符合性声明的持续有效为目标而进行的系统性重复的合格评定活动。

[来源：GB/T 27000-2023，7.1，有修改]

3.6.25

承认 recognition**合格评定结果的承认 recognition of conformity assessment results**

对另一方或组织提供的合格评定结果的有效性的认同。

[来源：GB/T 27000-2023，8.5，有修改]

3.6.26

双边安排 bilateral arrangement

双方承认或接受彼此的合格评定结果的安排。

注：“合格评定结果”表示任何合格评定活动的输出（如报告或证书），并可能包含不符合的发现。

[来源：GB/T 27000-2023，8.8]

3.6.27

多边安排 multilateral arrangement

两方以上的各方之间承认或接受彼此的合格评定结果的安排。

[来源：GB/T 27000-2023，8.9]

3.6.28

互认协议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s , MRA

缔约方之间建立的合格评定结果方面相互承认的协议。

注：互认协议内容通常包括测试报告、认证证书和标识。

3.6.29

**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LAC**

按照 ISO/IEC 17011 运作的认可机构的国际组织，参与合格评定机构的认可。

注：包括校准实验室（采用 ISO/IEC 17025）、检测实验室（采用 ISO/IEC 17025）、医学检测实验室（采用 ISO 15189）、检验机构（采用 ISO/IEC 17020）、能力验证提供商（采用 ISO/IEC 17043）和标准物质生产商（采用 ISO 17034）。

参考文献

- [1] GB/T 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 [2] ISO/IEC 17000: 2020 Conformity assessment — Vocabulary and general principles
- [3] 世贸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WTO/TBT协定）
- [4] 世贸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WTO/SPS协定）
- [5] 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whatis_e.htm
- [6]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 [7] 《世贸组织1995-2013上诉机构报告和裁决汇编》
- [8] 《世贸组织分析索引：世贸组织法律和实践指南》

索引

汉语拼音索引

B

必要性检验	3.4.17
标准	3.5.1
标准化机构	3.5.4
标准技术机构	3.5.8
病虫害低度流行区	3.3.7
病虫害非疫区	3.3.6
病虫害疫区	3.3.5
补遗通报	3.2.13
不必要的障碍	3.2.6

C

常规通报	3.2.11
承认	3.6.23

D

等效原则	3.1.26
地方政府机构	3.1.18
定期审查	3.4.16
东京回合	3.1.7
多边安排	3.6.25

F

发展中国家参与度	3.5.17
法规	3.4.1
法规制定机关	3.4.9
非关税壁垒	3.1.14
非关税措施	3.1.14
非歧视原则	3.1.22
非政府标准化机构	3.5.7
非政府机构	3.1.19
风险评估	3.3.2
复核	3.6.20

G

公正性和共识性	3.5.14
关贸总协定	3.1.6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3.1.6

规制一致性	3. 4. 7
规制影响评估	3. 4. 4
规制自主权	3. 4. 6
国际标准	3. 5. 2
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	3. 3. 3
国际标准化机构	3. 5. 3
国际标准协调原则	3. 1. 25
国际标准制定机构	3. 5. 3
国际标准制定原则	3. 5. 11
国际规制合作	3. 4. 5
国际机构或体系	3. 1. 15
国民待遇	3. 1. 20

H

合法目标	3. 2. 5
合法性审查	3. 4. 18
合格评定	3. 6. 1
合格评定程序	3. 6. 2
合格评定对象	3. 6. 9
合格评定方案	3. 6. 5
合格评定机构	3. 6. 3
合格评定计划	3. 6. 5
合格评定结果的承认	3. 6. 23
合格评定结果的接受	3. 6. 18
合格评定制度	3. 6. 4
合理时间	3. 2. 8
合理时间间隔	3. 2. 9
核查	3. 6. 19
货物贸易理事会	3. 1. 11

J

技术法规	3. 4. 2
技术委员会	3. 5. 10
技术性措施	3. 1. 3
技术性贸易壁垒	3. 1. 1
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	3. 2. 1
技术性贸易措施	3. 1. 4
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统计调查	3. 2. 24
监督	3. 6. 22
检测	3. 6. 11
检验	3. 6. 12
接受	3. 6. 18
紧急通报	3. 2. 12

K

开放性	3. 5. 13
勘误通报	3. 2. 14
肯定列表制度	3. 4. 13

L

良好规制实践	3. 4. 3
良好行为规范	3. 5. 9

M

贸易壁垒	3. 1. 13
贸易损害调查	3. 2. 23
贸易限制最小化原则	3. 1. 24
贸易政策审议机构	3. 2. 20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3. 2. 19

N

年度审议	3. 2. 21
------------	----------

O

欧盟决定	3. 4. 12
欧盟条例	3. 4. 10
欧盟指令	3. 4. 11
欧盟协调标准	3. 4. 15

P

批准	3. 6. 16
评议	3. 2. 16
评议期	3. 2. 17

Q

强制性标准	3. 4. 14
区域标准化机构	3. 5. 6
区域机构或体系	3. 1. 16
区域贸易协定	3. 1. 10
权力机关	3. 4. 8
确认	3. 6. 19

R

认可	3. 6. 7
认可机构	3. 6. 8
认证	3. 6. 6

S

SPS 例会	3. 2. 4
SPS 委员会	3. 2. 2
三年审议	3. 2. 22
审核	3. 6. 13
声明	3. 6. 15
世界贸易组织	3. 1. 5
世贸组织	3. 1. 5
适当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保护水平	3. 3. 4
双边安排	3. 6. 24

T

TBT 例会	3. 2. 3
TBT 委员会	3. 2. 1
特别贸易关注	3. 2. 18
特殊与差别待遇原则	3. 1. 27
通报	3. 2. 10
同行评审	3. 6. 14
透明度	3. 5. 12
透明度原则	3. 1. 23

W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3. 1. 2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	3. 2. 2
乌拉圭回合	3. 1. 8

X

协调	3. 3. 1
性能导向	3. 2. 7
修订通报	3. 2. 15

Y

一致性	3. 5. 16
有效性和相关性	3. 5. 15

Z

争端解决机构	3. 1. 12
证明	3. 6. 21
指定	3. 6. 17
中央政府标准化机构	3. 5. 5
中央政府机构	3. 1. 17

准入	3. 6. 10
准入计划	3. 6. 10
咨询	3. 2. 25
咨询点	3. 2. 26
自贸协定	3. 1. 9
自由贸易协定	3. 1. 9
最惠国待遇	3. 1. 21

英文对应词索引

A

acceptance	3.6.18
acceptance of conformity assessment results	3.6.18
access	3.6.10
access to a scheme	3.6.10
accreditation	3.6.7
accreditation body	3.6.8
annual review	3.2.21
appropriate level of sanitary or phytosanitary protection	3.3.4
approval	3.6.16
area of low pest or disease prevalence	3.3.7
attestation	3.6.21
audit	3.6.13
authority	3.4.8

B

barriers to trade	3.1.13
bilateral arrangement	3.6.24

C

central government body	3.1.17
central government standardizing body	3.5.5
certification	3.6.6
code of good practice	3.5.9
coherence	3.5.16
comment	3.2.16
comment on notification	3.2.16
comment period	3.2.17
conformity assessment	3.6.1
conformity assessment body	3.6.3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3.6.2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gramme	3.6.5
conformity assessment scheme	3.6.5
conformity assessment system	3.6.4
Council for Trade in Goods	3.1.11

D

decisions.....	3.4.12
declaration	3.6.15
designation	3.6.17
directives.....	3.4.11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3.1.12
DSB	3.1.12

E

effectiveness and relevance.....	3.5.15
enquiry	3.2.25
enquiry point.....	3.2.26
equivalent principle.....	3.1.26
European harmonised standards	3.4.15

F

Free Trade Agreement.....	3.1.9
FTA.....	3.1.9

G

GATT	3.1.6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3.1.6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	3.4.3
GRP.....	3.4.3

H

harmonization	3.3.1
harmoniz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3.1.25

I

impartiality and consensus.....	3.5.14
inspection	3.6.12
international body or system	3.1.15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Cooperation	3.4.5
international standard	3.5.2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dy	3.5.3
international standardizing body	3.5.3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uides and recommendations.....	3.3.3
IRC.....	3.4.5

L

legality review.....	3.4.18
legitimate objectives	3.2.5
local government body.....	3.1.18

M

mandatory standards.....	3.4.14
--------------------------	--------

minimization of trade restrictions	3.1.24
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	3.1.21
multilateral arrangement	3.6.25
national treatment.....	3.1.20

N

necessity test	3.4.17
non-discrimination principle	3.1.22
non-governmental body	3.1.19
non-governmental standardizing body	3.5.7
non-tariff barriers	3.1.14
notification	3.2.10
notification of addendum	3.2.13
notification of corrigendum.....	3.2.14
notification of emergency measures.....	3.2.12
notification of revision	3.2.15
NTMs	3.1.14

O

object of conformity assessment	3.6.9
openness.....	3.5.13

P

participation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3.5.17
peer assessment.....	3.6.14
peer evaluation	3.6.14
performance-oriented.....	3.2.7
periodic review	3.4.16
pest- or disease-free area.....	3.3.6
pest- or disease-infested area	3.3.5
positive list system.....	3.4.13
principl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3.5.11

R

reasonable interval of time	3.2.9
reasonable time	3.2.8
recognition	3.6.23
recognition of conformity assessment results.....	3.6.23
regional body or system	3.1.16
regional standardizing body	3.5.6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3.1.10
regular notification.....	3.2.11
regulation	3.4.1
regulations.....	3.4.10
regulatory authority	3.4.9
regulatory autonomy	3.4.6
regulatory coherence	3.4.7
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	3.4.4
review	3.6.20
RIA.....	3.4.4
risk assessment	3.3.2

RTA.....	3.1.10
----------	--------

S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3.1.2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3.1.27
specific trade concern	3.2.18
SPS	3.1.2
SPS meeting.....	3.2.4
standard.....	3.5.1
standard technical body	3.5.8
standardizing body.....	3.5.4
statistical survey on the impact of technical measures to trade.....	3.2.24
STC	3.2.18
surveillance	3.6.22

T

TBT	3.1.1
TBT meeting.....	3.2.3
TC	3.5.10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3.1.1
Technical Committee.....	3.5.10
technical measures	3.1.3
Technical Measures to Trade	3.1.4
technical regulation	3.4.2
testing	3.6.11
The 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3.2.2
The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3.2.1
Tokyo Round.....	3.1.7
TPRB.....	3.2.20
TPRM.....	3.2.19
Trade loss investigation	3.2.23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3.2.20
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	3.2.19
transparency.....	3.1.23, 3.5.12
triennial review	3.2.22

U

unnecessary obstacle	3.2.6
Uruguay Round	3.1.8

V

verification	3.6.19
--------------------	--------

W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3.1.5
WTO	3.1.5

